## 邹城市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CZYX-2023-020**

**采 购 人：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诚泽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99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_Toc271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及其他 24](#_Toc308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35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7026)0

[第六部分 附件 3](#_Toc26278)2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6](#_Toc636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邹城市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CZYX-2023-020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总投资概算26000万元，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总建筑面积77565.12平方米，包括12栋住宅楼、2栋商业楼、1栋社区服务及幼儿园。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预算**：160万元；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的投标；生产厂家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编号的投标，前期参与本项目设计、监理、预算等其它为本项目提供咨询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供应商须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若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证明；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税收的证明；

（6）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得存在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

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磋商响应方不必办理报名手续，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投资邹城-乡村零星采购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售价：0元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太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邹城市太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

联系人：刘树兵

联系电话：13863731869

2、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诚泽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长虹路7号富豪工业园

联系人：孟亚

联系电话：18865476999

**十、重要说明**

1、施工期间地方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正文内容有与本前附表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N-CZYX-2023-020  |
| 2 | **采 购 人** | 采 购 人：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联 系 人：刘树兵联系电话：13863731869 |
| 3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总投资概算26000万元，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总建筑面积77565.12平方米，包括12栋住宅楼、2栋商业楼、1栋社区服务及幼儿园。监理范围为从项目实施开始至施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全面监理工作。 |
| 4 | 项目地点 | 太平镇北林村 |
| 5 | **服务范围** | 从项目实施开始至施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全面监理工作。 |
| 6 | **偏离** |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实质性条款允许细微偏差。**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的投标；生产厂家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编号的投标，前期参与本项目设计、监理、预算等其它为本项目提供咨询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5）供应商须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若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证明；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税收的证明；（6）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得存在相关行贿犯罪记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9 | **报价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9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PDF文件U盘一份。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严禁活页装订，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需编著目录及页码。 |
| 11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主体封顶付至监理服务费的6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2 | **预算总控制价** | **本次采购设总预算控制价：160万元；**（1）预算控制价是采购人对此次所能接受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日3天前向采购人提出。（3）供应商认为预算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报价，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者采购人书面提交放弃报价说明。（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为无效的报价。 |
| 13 | **答 疑** | **1、质疑提出时间：**2023年8月31日17时00前（北京时间）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公司。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未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为认可本招标文件，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后提出的质疑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2、答疑回复时间**：2023年9月1日17时00前（北京时间），统一将答疑内容或变更公告通过书面形式发出。 |
| 14 | **报价时间****及地点** | 报价地点：邹城市太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报价保证金** | 无 |
| 16 | **资格审查****证件提交** | 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以下证件原件以备查验：1、营业执照；2、供应商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若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3、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社会保障金证明原件；4、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税收凭证（依法无需交税或者减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5、资质证书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注：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证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原件或经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3、采购人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各供应商为自行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完全责任；4、以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7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的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本二次报价总价将以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计算整体浮动率，结算时各项单价也做相应同比例浮动。 |
| 18 |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19 | **评分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成交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报价费用** |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费用。** |
| 23 | **进口产品** | 1、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投标进口产品。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 24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25 | **信用查询** | 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查询，截止到开标时如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26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 |
| 2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环保产品；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以上具体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

**项目管理班子最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须具有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人 | 须具有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持有山东省工程监理人员业务中级及以上水平证书或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房屋建筑工程，且从业单位应为本单位）。 |
| 监理员 | 2人 | 须具有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持有监理员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业单位应为本单位），或持有山东省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及以上水平证书或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从业单位应为本单位）。 |

**A 说 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相关单位。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3成交供应商：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4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泽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服务：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

**3．特殊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接受给予解答。

**4．其它**

4.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磋商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说明、技术要求及其他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

（7）评分办法

5.2磋商文件应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标准。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产品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不能提交磋商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从本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个方面，将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文件的取得与处置**

6.1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盖章有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从他处复制的磋商文件或无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6.2磋商文件应做保密处置。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提高或压低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此次采购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于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不标明问题来源的前提下，统一将答疑内容或变更公告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答疑内容或变更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恶意质疑或截止时间后提出的质疑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并不作出答复。

**8．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要求**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10.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项目说明、技术要求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0.3除在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项目说明、技术要求及其他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次竞争性磋商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进入再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且所报价格为完税后的价格。

10.4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细致、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5 各供应商应自行（自费）对项目地点进行踏勘，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价。

10.6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7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0.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价部分

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1.2 报价一览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2.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主要人员简历表

2.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2.4经营业绩一览表

三、供应商简介及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3.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3供应商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3.4商务部分（请按“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的内容编制）**

3.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方案

4.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六、其他材料

6.1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如有）

6.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6.3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如有）

6.4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装订并编制页码。**

**12.响应文件综合说明的编制**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排序装订。

**13报价保证金**

无

**14.报价说明**

14.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说明、要求及其他》，在分项报价表中准确标明单价、合价和总报价。

14.2**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方案编制费、人员工资、资料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14.3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时，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

14.4质量及验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4.5**本次供应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请各供应商在再次报价时充分考虑响应文件的第一次公开报价。**

14.6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4.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如出现上述情况，则以解密早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14.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15．报价货币

报价货币均应使用人民币填报。

16．采购代理服务费

16.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费用。

**17．报价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算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响应文件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

18.3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若有必要修改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4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封皮上写明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2响应文件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9.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采购人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日期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1如果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响应文件和撤标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0.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于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0.3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0.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最终报价前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0.5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6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20.7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其响应文件。

**E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21．公开报价**

21.1时间：2023年9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1.2地点：邹城市太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1.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22．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3.磋商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3.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3. 5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集体综合评定。

**24．评审资格**

24.1供应商须首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4.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5．初步评审**

25.1评审专家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 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5.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5.2.1响应文件不完整；

25.2.2未按规定报价；

25.2.3响应文件的修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25.2.4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25.2.5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不能满足采购单位使用需求。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响应文件，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26.6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6.6.1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情况，设置最终报价截止时间，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报价，未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处理，其报价无效。

26.6.2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26.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最低评标价。

**27．详细评审**

各报价单位的最后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2）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质量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政策优惠说明

2.1小微、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2.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否则不予折减。

**（三）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需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四）节能、环保**

对于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或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10%的评审价格折扣基准值，且最高不差过 10%。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5 分的评审基准值，且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评审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五）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要求：**

1、财库【2018】70号文、【2018】73号文已废止。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根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认定时以国家最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折减加分。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3）其他未尽事宜以【2019】9号文及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执行。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折扣。**

**（六）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原件。

**28.**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9. 成交标准**

 2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磋商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32.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无效、串通报价、报价均超最高限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

**33.报价无效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情形如下:

33.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磋商材料。

33.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3.3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3.4供应商串通报价。

33.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3.6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3.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相关费用。

33.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串通报价：**

3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6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磋商小组否决投标**

1）响应文件不完整；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6）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8）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9）投标报价或者经算术错误修正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

10）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1）供应商拒绝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成本价的，磋商小组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

13）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报价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

1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授予合同**

**36.成交通知书**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6.2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以下合同条款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履约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合同的授予**

37.1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7.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各供应商应予以认可。

**38.签订合同**

38.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的书面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验收**

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由购买主体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验收。

**40.质疑和投诉**

40.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0.2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0.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0.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三）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预成交供应商情况；

（五）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

40.5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40.6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规。

**4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技术要求及其他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总投资概算26000万元，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总建筑面积77565.12平方米，包括12栋住宅楼、2栋商业楼、1栋社区服务及幼儿园。

**二、监理范围**

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监理范围为从项目实施开始至施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全面监理工作。

**三、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主体封顶付至监理服务费的6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服务期限：从项目实施开始至施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全面监理工作结束。

**四、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 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及本文件虽未列举，但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执行的技术规定。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邹城市太平镇北林村压煤搬迁新建社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太平镇北林村

3. 项目规模：

4.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项目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项目师**

总监理项目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1）阶段服务酬金：。

（2）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项目实施开始至施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全面监理工作。

2. 相关服务期限：

（1）阶段服务期限：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

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

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

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4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

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件4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4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4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43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

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项目实施开始至施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全面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图纸和资料；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之间形成的会议记要及其他文字记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执行保修阶段工作内容（同监理范围内容）。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有关人员 。

2.4.5监理人自签收竣工付款申请单之日起24小时内转交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七日内，监理月报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万元。

（2）付款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工程最终监理费为监理合同价和监理附加工作酬金之和。

6.2.3监理服务期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即为监理附加工作。工期延长一个月不计监理附加工作酬金。超过一个月的，监理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廉洁项目承诺书**

（监理单位）

根据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的监理单位，特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 坚决执行国家法规及行业规定，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对签认的各种工程质量、数据终身负责。

2. 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人在管理项目内从业，不利用职权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设备、材料及投标人，不向承包人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3. 不接受、索要施工单位的礼品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不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票据。

4. 不参加施工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利用职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同以外服务。

5. 在工程工序交验过程当中不故意刁难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上级的要求报验，做到公正、合法。

6. 工程计量时不利用职权故意刁难承包人。

7. 对于工程的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地进行处理，切实维护业主和承包人的利益。

8.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廉洁项目承诺书**

（项目总监）

根据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作为工程监理的项目总监，特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规依纪依法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3. 在招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等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受贿索贿，直接或变相行贿。

4. 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5. 遵守财务制度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6.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有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1.3报价一览表

1.4分项价格表

1.5偏离表

1. **项目管理机构**

2.1项目管理机构明细表

2.2主要人员简历表

2.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2.4经营业绩一览表

**三、供应商简介及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3.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3供应商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3.4商务部分（请按“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的内容编制）

3.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方案

4.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其他材料**

5.1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如有）

5.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如有）

5.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6无行贿记录承诺书

5.7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装订并编制页码。**

##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报价部分**

 **1.1**

**报 价 函**

 ：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以 的价款投报本项目，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服务期为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服务费等，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4、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3**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2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 □响应 |
| 备 注 |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格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还需单独密封2份，以便唱标时使用。**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

### 2.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以上若有），主管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以上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修改、扩展。

**2.4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附证明材料（详见评审标准）。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三、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1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以上表格可按自行扩展。3.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截止到开标当日，我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3**供应商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若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社会保障金证明；

4、截止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月份税收凭证（依法无需交税或者减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资质证书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4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分办法要求的加分项的内容进行编制。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分办法要求的加分项内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内容）。

4.1技术方案

4.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六、其他材料**

**6.1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7** | **8** |
| **包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报价金额** | **本包组总报价** | **本包组总报价比率（%）**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属节能产品（非强制类）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2．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10%的评审价格折扣基准值，且最高不差过 10%。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5 分的评审基准值，且最高不超过 5 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  |
| --- |
| **若有：请供应商提供品目清单（由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认证证书原件，二者缺一不可，将上述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可。** |

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慎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6.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慎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必填）**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我公司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旦发现，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必填，否则报价无效）**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规定的和采购人磋商文件上约定的处罚，并自认取消三年内汶上县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五、我公司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旦发现，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信用查询**

附“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山东”网站的查询截图

**6.8 二次（最终）报价承诺函**

**一、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二次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注:第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的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本二次报价总价将以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计算整体浮动率，结算时各项单价也做相应同比例浮动。**

**二、其他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响应文件以外的）**

答：

**以上问题供应商如有承诺内容请详细填写，没有则填写“无”，不允许留有空白，本表格可扩展另附。**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仅作为二次（最终）报价时使用

**6.9 证件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响应文件正本 | 1 | 不予退还 |
|  | 响应文件副本 | 2 | 不予退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前两项不得修改。**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本表一式两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退还证件时以备核验。**

**6.10 封面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 | **响应文件****（副本贰份）**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 | **报价一览表****（贰份）**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 |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 |

|  |
| --- |
| **证件资料及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100分。

打分前，首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按附表所述的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
| 商务部分（24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5 |
| 人员配备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 5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9 |
| 技术部分（53分） | 监理大纲 | 1、(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1)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2)监理工作制度；(13)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以上 (1) - (14) 项内容，每项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规范要求程度，得 3 分；每项表述较完整清晰，措施较先进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规范要求程度，得 2 分；每项表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程度， 得 1 分；缺项或无相关内容对应项不得分，每项最高得 3 分。** | 42 |
| 2、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注：以上 (1) - (4) 项内容，每项表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每项表述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缺项或无相关内容对应项不得分，每项最高得 2 分。** | 8 |
| 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 系统并有超出上述各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3 分；有超出上述各项以外的内容且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 分；没有超出上述各项以外的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 3 |
| 合理化建议 |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项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 3 |
| 合计 | 100 |

**备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确保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标准仅针对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关联公司之间业绩不认可，关联公司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第5条。**

**（二）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要求的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价格折扣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三）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供应商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终有效报价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财库〔2017〕141号文件。